

各機關船舶船（職）員海上職務加給表

單位：日／新臺幣元

職 稱	薦 任（派）以 上		委 任（派）以 下		附 則
	遠 洋	近 海	遠 洋	近 海	
任務主持人、艦長、船長 艇長（航海技佐）、帶隊官	1,200	900	1,100	800	一、本表依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」第13條規定訂定。 二、自出基地港之日起至返基地港之日止支給。 三、出基地港後因業務需要或避風補給進入國內其他港口者，在港內停泊期間一律照表列近海數額二分之一支給。 四、支給「遠洋」數額者，須出海日數達12日（含）以上，且至距臺灣二百浬以上。 五、原支較高數額有案者，改支後如較原支數額為低，補足差額，並隨同爾後是項數額調整逐步併銷。 六、原伙食費、海上副食補助費已併入本表海上職務加給內支給。 七、財政部關務署所屬關艇技役，於開航執行勤務時，其海上職務加給數額比照委任（派）以下近海人員每日之1／6支給。 八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實際擔任海上勤務工作之軍職人員，中尉以下比照委任（派）以下、上尉以上比照薦任（派）以上之基準支給。 九、本表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。
副任務主持人、大副、輪機長、業務主辦人員、副帶隊官、一等駕駛員、一等機師、巡緝艇艇長、主管駕駛員、主管機師、報務主任、副艇長（輪機技佐）	1,100	800	1,000	700	
任務執行人員、業務協辦人員、二副、電訊員、二等駕駛員及二等機師以下全部艦艇職員、員錨地巡邏艇艇長、艇員、隨艇修護員、通訊員	1,000	700	900	600	
艦艇技佐 技工 工友			850	550	